

收	費	標	準	備	註
匯	匯出匯款	手續費	1. 電匯：按匯款金額 0.5% 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30。 2. 票匯：每張 USD10。		
		郵電費	1. 電匯：每件 USD10，惟全額入帳案件：每件 USD20。 2. 票匯：每張 USD10。		
		國外費用	依國外同業實際扣取費用另外計收。		
		退匯及改匯	手續費：每件 USD10。 郵電費：每件 USD10。		
兌	匯入匯款	手續費	1. 按匯款金額 0.5% 計收，最低 USD5，最高 USD30。 2. 收款人為本行客戶，經本行提示並由國內其他同業解匯者，每件收 USD10 手續費。(如匯款金額為等值美金一百元以內者，每件計收 USD5 之手續費) 3. 收款人非本行客戶，經國內其他同業提示，並由本行解匯者，每件收取 USD20 手續費。	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貸款或外幣拒付款者，免予收費。	
		手續費	按票據金額 0.5% 計收，每筆最低 USD10。(付款行相同者，以一筆計，每增加 1 張票據，另計收 USD2 手續費。)		
		郵電費	每筆 USD10。(付款行相同者，以一筆計；須利用快遞(COURIER SERVICE)寄送者，依實際費用計收)		
		國外費用	依國外同業實際扣取費用另外計收。		
		買匯息(限買入案件)	1. 美國付款之美金票據，香港付款之港幣票據，日本付款之日圓票據，新加坡付款之新幣票據，一律按掛牌各幣別之利率計收 12 天利息，最低 USD5。 2. 非屬第一項之國外付款票據，一律依所掛牌各幣別之利率計收 21 天利息，最低 USD5。		
買入光票拒付息(限買入案件)	自買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收取之買匯息天數(12 天或 21 天)後，所得之天數依買入當天本行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」與「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」比較，按較高利率計收。				
兌	外匯存款之存提	手續費	1. 下列外匯存款之提領，免收手續費： (1) 轉帳至行內同一客戶帳戶。 (2) 同一客戶幣別轉換。 (3) 償還同一客戶本行貸款。 2. 外匯存款轉讓至 OBU 分行其他客戶帳戶：按提領金額 0.5% 計收手續費最低 USD5，最高 USD30。	外匯存款客戶如申請掛失補發存摺、存單、印鑑掛失、更換印鑑、存款餘額(存額)證明書、申請查詢存款歷史資料、會計明細、會計師函證及依執行已扣押款項等手續費，每筆比照業務櫃檯服務標準收費為美元收。	

網路銀行	外幣轉帳	手續費	同戶名轉帳免扣手續費；不同戶名轉帳手續費按匯款金額 0.5‰計收，最低 USD5，最高 USD10。	
	匯出匯款	手續費 郵電費	每筆手續費按匯款金額 0.5‰計收，最低 USD5，最高 USD10，郵電費依拍發電報筆數計收，一通電報 USD10，二通電報 USD20。	

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自 113.3.31 起實施

收		費		標	準	備	註	
進	結	開發信用狀：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依開狀金額 2.5% 計收，每超過一期加收 1.25%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，最低 USD40。				每筆進口融資期限逾 180 天者，開狀手續費加倍計收。		
		手續費	修改信用狀： 1. 增加金額：依開發信用狀標準計收，最低 USD30。 2. 展延信用狀（有效期間及/或最後裝船日）： 自信用狀開狀日起算，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未逾一期每件 USD20，如超逾一期，則就超過部分每期依信用狀餘額 1.25% 計收，最低 USD20。 3. 修改其他內容：每件 USD30。 4. 同時修改二項以上者，按各項標準分別計算，以最高者計收費用，惟展延並同時增加金額者，手續費應分別計算後合併計收，最低 USD30。					
			託收（D/P、D/A）暨記帳（O/A）案件： D/P（付款交單）以 1.5% 計收，最低 USD20。 D/A（承兌交單）以 2% 計收，最低 USD20。 O/A（OPEN ACCOUNT）以 0.5% 計收，最低 USD5，最高 USD30。					
	匯	外幣保證案件： 以三個月為一期，費率每期 2.5%，超逾一年自第五期起得酌減至 1.25%，每件最低 USD40。				修改時比照上述修改信用狀收費標準計收。		
		保兌費	保兌費用由開狀申請人負擔，但由本行代收之案件： 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依開狀金額 2.5% 計收，每件最低 USD100，如仍不足，應按國外保兌銀行實際收費標準補收。					
			承兌費		由本行承兌之賣方遠期信用狀案件： 以承兌金額 1% 計收，最低等值 US\$40。（如承兌金額在美金一萬元以內者，最低等值 US\$20）			
		費	郵電費	開發信用狀 （含保證函/擔保信用狀）	全電：每筆 USD40。 簡電：每筆 USD40。			如信用狀電文內容冗長及 TELEX 電文以全電收費標準加倍計收。
	修改信用狀			每筆 USD10。				
	進口託收(D/A、D/P)			每筆 USD20。				
	記帳(O/A)			比照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。				
口	進	即期信用狀之進押息	1. 單據未到，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： 第二次結匯金額 X 牌告利率 X 5/360 2. 單據到達，來行辦理結匯時： 第二次結匯金額 X 國外押匯日利率 X 期間/360				即期信用狀贖單或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，應收回墊款本息。	
		即期信用狀之逾期息及違約金	自通知贖單日起五個營業日為贖單期限，逾期還款者，自到期日之翌日起，依贖單日本行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」與「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」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					
	贖	遠期信用狀之短放息	第二次結匯金額 X 國外押匯日利率 X 期間/360				遠期信用狀短放息，依核貸條件於到期日全部收回或按月收回。（O/A、D/A 及 D/P 融資比照辦理）	
		遠期信用狀之逾期息及違約金	1. 本息到期全部清償： 自到期日之翌日起還款者，依到期日當日本行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」與「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」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 2. 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：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融資起息日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前述授信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					
單								

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自 113.3.31 起實施

收		費	標	準	備	註	
出	結	出口(轉)押匯手續費	押匯金額 X 1% ，最低 USD20，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，應付轉押匯行手續費於 COVER LETTER 上註明由該行內扣，銷帳時向客戶補收。		信用狀項下託收仍依出口押匯之收費標準計收。		
		出口託收手續費	託收金額 X 0.5% ，最低 USD20。				
		信用狀轉讓手續費	不換單轉讓： 每件 USD40.00，修改每件 USD20.00，另郵費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標準計收。 換單轉讓： 1. 每件按轉讓金額 X 1.25%，最低 USD40.00，郵電費比照進口開狀之收費標準計收。 2. 修改內容，每件收 USD20.00，郵電費比照進口開狀之收費標準計收。				
	匯	信用狀押匯/託收款項撥付(款項讓與)手續費	每件 USD20。				
		佣金匯款	比照匯出匯款業務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。				
		郵費	1. 不分地區每件 USD15；信用狀規定分次寄件者，則依寄單次數加收郵費。 2.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或文件須寄送第三者時，加計郵費之 50%，超重文件按實計收。 3. 須利用快遞(COURIER SERVICE)寄送者，依實際費用計收。				
		郵電費	每件 USD15。				
	費	國外費用	入帳金額與押匯金額之差額，應向客戶補收，惟信用狀有規定時，先依信用狀規定收取外幣金額。				
		出	不須轉押匯者	1. 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等案件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10/360	到期日確定者免收押出利息。		
	2. 其他地區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12/360						
押	須轉押匯者	1. 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等案件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20/360					
		2. 其他地區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24/360					
息	貼現	1. 到期日確定者(如 AFTER B/L DATE)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實際天數/360	依上述標準預收貼現息，待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款後，將國外所加付之利息退還客戶。				
		2. 到期日不確定者(如 AT...DAYS AFTER SIGHT)：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【匯票天數(或延期付款天數)】/360					
口	現	利息由賣方負擔時					
		利息由買方負擔時					
拒	付	息	自押匯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出口押匯時已收取之出押息、貼現息天數後所得之天數，按押匯當天本行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」與「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」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				